

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 A 份额年约定收益率设定的公告

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富恒财 A 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获取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恒财 A 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恒财 A 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恒财 A 的年约定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约定并公告首个恒财 A 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其后在每个恒财 A 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确定恒财 A 下一个六个月封闭期内适用恒财 A 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 0%（含）到 3%（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自本次开放日后 6 个月内，恒财 A 适用的利差为 0.4%。鉴于恒财 A 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恒财 A 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2.5%（= 1.5%×1.4+0.4%）。

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财 A 的本金、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恒财 B 享有，亏损以恒财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财 B 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财 A 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财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